

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德惠街9號4樓之6
聯 絡 人：林昆餘
聯絡電話：2598-3328 轉 203
傳 真：2598-3318
電子郵件：chris@tfsr.org.tw

受文者： 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 (104) 台金聯總字第 079 號

速別： 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普通

附件： 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核定之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」第十三條及第十五修正條文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依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所報之旨揭條文修正草案，業經金管會 104 年 6 月 1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110910 號函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，主要係為鼓勵金融業者之商品及服務創新，提升審查機制之效率，並兼顧保障客戶權益，強化審查機制，以及基於金融業者對於金融商品審查申請書件應自行把關之原則，爰縮短審查單位收到申請書予以初步檢核之工作日；就申請書件不符，審查單位通知申請人補正部分，縮短申請人補正之期限。

正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

事業發展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
交易人保護中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會業務組